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 2405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08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